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63號

上訴人 賀義情

被上訴人 李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賀義情（下稱上訴人）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6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曾美滋